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团发[2015]07号



关于调整团委内设部门的通知

经法学院团委书记办公会研究，报院党委批准，决定法学院团委内设部门调整如下：

新设法学院团校秘书处，负责学院学生动员、学生骨干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学生党课工作。

撤销原团委组织部下设的团校秘书处，原团校秘书处成员职务不作调整。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15年9月16日

主题词：部门调整 通知

报：院党委、院行政

送：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发：院团委各部门、各团支部、各学生组织、各学生社团

共青团北京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9月16日

(共印 30 份)